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承辦人：科員 孔科穎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9
電子信箱：1003467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新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10072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735100E_1110072615_ATTACH1.pdf、376735100E_1110072615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宿舍防疫管理指引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8月5日臺教授國字第11101016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「COVID-19確診個案同住家人已完成3劑疫苗接種者，可免除居家隔離，改進行7天自主防疫」新聞稿辦理。

三、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，教育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學生宿舍防疫因應作為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8/12 08:47:27

學生事務處　111/08/12 08:54
1110005751　有附件